

湖北经济学院年度优秀教学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鄂经院发〔2009〕173号

2009年11月5日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加强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鄂经院发〔2006〕183号），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坚持严格、认真、客观、公正的评选原则，对申报者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学能力和水平及教学业绩等方面作出全面考评，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选表彰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形成全校争先创优的良好教风。

二、评选对象

承担本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教学任务，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的专任教师。

三、评选条件

参加学校优秀教学奖评选的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二）选用符合学校要求的教材，教学大纲、教案和讲义、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实验实训指导书等教学文件规范齐全；
- （三）教学基本功扎实，课堂教学组织科学合理，教学行为符合学校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 （四）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以及课程考试考核、实验实训教学等方面成绩明显，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欢迎和好评；
- （五）服从教学安排，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参评学年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 （六）参评学年无教学事故。

四、评选程序

（一）教研室推荐

学院教研室根据有关规定推荐参加学校优秀教学奖评选的人选，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学院审查

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查教研室提供的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并结合本年度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同行评议及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部门的综合考核情况，按照学校规定的比例确定本院参评优秀教学奖的教师名单及获奖等级，其中推荐参加优秀教学一等奖评选的教师必须提交书面教学工作总结材料。

（三）教务处初评

教务处受理各院申报的评价材料，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初评。

（四）学校评审

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优秀教学奖获奖教师及获奖等级。

（五）校领导批准

对获得优秀教学奖的教师，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表彰。

五、评奖时间

年度优秀教学奖按学年度组织评选，每年秋季开评。

六、奖励办法

（一）学校年度优秀教学奖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二）对获得年度优秀教学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三）获得年度优秀教学一等奖的教师将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经验交流会，并进行大会交流。

（四）年度优秀教学奖的获奖情况将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晋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连续两年获得年度优秀教学一等奖的教师可以破格参加校级“教学名师”评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